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建議修訂 BHARAT FIH LIMITED購股權計劃

背景

謹此提述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Bharat FIH Limited(「**BFIH**」，前稱Bharat FIH Private Limited及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購股權計劃(「**BFIH**購股權計劃」)。

BFIH是本公司在印度的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先前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所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分拆**BFIH**並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印度兩大主要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鑒於目前市場情況，本公司已決定推遲建議分拆的時間表，並擬於市場情況改善時繼續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作出公告。

BFIH購股權計劃

BFIH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BFIH**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BFIH**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有能力、幹練及經驗豐富的人才，藉著向彼等提供獲取**BFIH**股本權益的機會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BFIH**及其附屬公司(「**BFIH**集團」)以及發揚**BFIH**集團以客為本及著重表現的企業文化，並推動彼等為**BFIH**集團的未來發展及開拓以及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BFIH購股權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第十七章(「現行第十七章」)有關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定，而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採納時亦符合印度的適用監管規定。

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採納BFIH購股權計劃以來，已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印度適用監管規定作出若干修訂，而有關修訂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適用於BFIH。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聯交所宣佈對現行第十七章進行修訂，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第十七章」)。根據新第十七章，有關股份計劃的新規則將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由於目前BFIH不屬於根據新第十七章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BFIH購股權計劃毋須遵守新第十七章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BFIH已建議就BFIH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印度適用監管規定，並刪除BFIH購股權計劃中根據現行第十七章要求但根據新第十七章不再適用於BFIH的若干條文(包括要求對BFIH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的條文)。於行使根據BFIH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新的BFIH股份數量將不作任何修訂，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BFIH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止已發行BFIH股份總數的10%(即：238,094,498股BFIH股份)。有關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根據BFIH購股權計劃的條款，(a)對該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須經BFIH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b)對該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只要BFIH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現行第十七章第17.03條附註(2)規定，對BFIH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股東批准。

BFIH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批准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由於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性質重大，因此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倘獲得批准，有關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自採納BFIH購股權計劃以來，BFIH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合共83,110,000股BFIH股份授出購股權。根據BFIH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並在承授人的同意下，所有該等購股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二日起已由BFIH予以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a)BFIH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b)根據BFIH購股權計劃，BFIH可就合共154,984,498股新的BFIH股份授出相關購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得出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視作出售因根據BFIH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而產生之本公司於BFIH之權益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BFIH擬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在符合BFIH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向BFIH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建議向BFIH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合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BFIH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